

8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天祝藏族自治县博物馆（单位名称）的天祝博物馆馆藏文物数字化保护及展示利用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天祝博物馆馆藏文物数字化保护及展示利用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甘肃甘文信科技信息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625.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81.1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甘肃甘文信科技信息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5 月 20 日

